

商品生产在 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1-0451

21

上海人民出版社

商品生产在
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年

目 录

关于我国现在的商品生产	胡 繩(1)
大大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張翼飞(13)
人民公社扩大商品生产的重要意义	黃俊万 張之道(22)
論人民公社的自給生产与商品生产	金 逊(27)
論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問題	李 慰 毛联珏(36)
在人民公社化的新形势下商业工作就要完成 历史任务了吗?	孙光迪(45)
* * *	
关于商品生产的語录	(52)

关于我国现在的商品生产

胡 繩

資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在我国已經不存在了,因此,在我国也就消灭了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現在在我国存在的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它是以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各种社会条件,使得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必然要存在和发展;只有在这些社会条件消失了的情形下,商品生产才会自然消亡。以为我国現在不需要商品生产,現在可以消灭商品和貨幣,是完全錯誤的。我国現在不但还需要有商品生产,而且还要大大地发展商品生产,当然发展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而不是資本主义商品生产。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在实践上和理論上有很多問題值得研究。这里只是就我国現在的商品生产初步地討論几个問題。

人民公社既有可能也有必要发展商品性生产。今后,在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間的商品流通会有很大发展。这是人民公社生产发展的結果,又将促进公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員生活水平的提高

农村的人民公社化，对于我国的商品生产会发生什么影响呢？是不是因为有了人民公社，就可以“廢除”商品生产呢？

有人把人民公社看成是一个自給自足的經濟单位，或者認為，它應該朝这个方向发展；按照这种看法，既然五亿农民的产品退出了商品交換的范围，当然就使我国商品生产大大縮小，以至可以消灭了。这种看法是和事实不符的。人民公社具有“大”的特点（比原来的农业合作社大得多），它能够进行多种經營，不但农林牧副漁結合，而且要工农业并举；但是决不能設想，人民公社能够生产本社所需要的一切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現在每个人民公社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就会考虑到添置拖拉机、汽車和各种机器，生产越发展，它对这些东西的需要越多，这些东西是不可能由它自己全部生产出来的。随着公社生产的发展，社員們的生活水平也逐漸提高，他們在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上的需要更加复杂起来，这些需要也不是公社自己的生产所能全部滿足的。如果公社滿足于自己所能制造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就必然妨害生产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如果公社不顧資源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硬要去生产一切自己所需要的东西，結果只会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同时，又不能認為，凡是一个公社自己不需要的东西，它就不去生产。每个公社不但要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而且要按照可能条件，生产为国家、为別的公社所需要的东西。如果公社只是为自己的需要而生产，那就势必会弄到，它有条件可以生产的东西，不生产；有条件可以多生产的东西，不多生产。这样做，当然也是非常荒謬的。在农村生产力很

低的时候,农民为了获得最简单的基本生活资料,几乎用了全部力量,所以有些在本地有条件可以生产而不是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只好不生产或少生产。生产力的逐渐提高就能使这种情况改变。所以,农村人民公社,正是因为生产规模扩大了,在一方面,更需要从公社以外(从国家、从别的公社)得到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且在另一方面,更能够以各种产品(包括粮食、工业原料、手工业产品、工业产品等等)供应国家和其他公社,而不是更加成为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这也就是说,人民公社有可能,也有必要,既发展自给性的生产,生产直接为了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又发展商品性的生产,生产为国家和其他的公社所需要的产品。

我国农村中商品经济直到现在还是不发达的。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小农经济解除了封建剥削逐步地实现合作化的过程中,党和政府积极地帮助农民提高粮食和各种技术作物的产量,发展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并且大力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因此农副业产品中商品部分逐年都有增大,拿1957年和1952年相比,农副产品的商品额增加了23%。但是在农副业产品的总产值中,商品所占比率,历年来只有三分之一左右。而且在农民所出售的农副业商品中还有不小的部分是在农副业范围内的互相交换,用来交换工业产品的只占这些农副业商品中的一半稍多。这种情形,归根结底,是农村中劳动生产率很低,农民生活还没有摆脱贫穷状况的反映。

在人民公社成立以后,原来的几个手工业社和农业社因为合成了一个人民公社,它们之间需要互相交换的商品就改

变为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了；公社办了工业，有些工业原料就不再出售而自己利用了。但这只是一个方面的情形。决不能根据这一方面的情形就断定公社的商品生产会大大缩小。更重要的一方面的情形是，人民公社虽然成立不久，但事实已经证明，人民公社的组织形式能够使生产飞跃地向前发展。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社就能够生产出更多的东西来供应本社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和改善社员生活的需要，同时又生产出更多的东西来出售给国家和别的公社，用来更多地换取为自己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过去的情况下，农民以绝大部分劳动用在粮食生产上面，难以大大发展技术作物和其他生产，今后，利用人民公社的优越条件，进行农业耕作制度的改进，并且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那就可以大大减少用于粮食生产上的劳动，而能够在生产足够多的粮食的同时，又大量生产为国家所需要的工业原料和其他东西。在过去的情况下，各个农业社之间，因为生产物一般地差不多，不需要很多交换，今后在各个公社因地制宜地发展了多种经营和发展了工业以后，各个公社间逐渐发展了生产上的分工，也就增加了相互间商品流通的必要。由此可见，在今后，在国家与公社、公社与公社间，商品流通是会有一个很大的发展的。这种发展是人民公社生产发展的结果，而且又将反过来，更促进公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生活水平的提高。

农村人民公社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因此，公社与国家间、公社与公社间必须采取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来实

現产品的交換。要想廢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不現實的

有人以为，农村人民公社固然不应当成为自給自足的經濟单位，但是可以不采取商品交換的形式，而实行和国营企业同样的办法，公社的产品和它所需要的生产資料都由国家調撥。这种想法是由于沒有弄清楚現在农村人民公社的性質，也沒有認真地分析我国現在的經濟状况而产生的。

人民公社的另一个特点是“公”，它的公有化程度比原来的农业合作社更高，并且已經帶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是它的所有制基本上仍然是集体所有制，每一个公社的生产資料和产品基本上都是这个公社的集体的财产。既然是公社的财产，当然不能无代价地要公社拿出自己的产品来。国家为要取得公社的某些产品，必須付給貨幣，而公社又用貨幣向国家購買各种它所需要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在公社和公社間也是同样。这就是說，在公社和国家、公社和公社之間，應該依靠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来实现它們的产品 的 相互交換。这种交換方式在現在条件下是对发展公社的生产和发展整个国民經濟有利的方式，也是农民能够接受的方式。企图在这方面立即廢除商品的想法，是和急于把集体所有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的想法相关联的。必須知道，决不能用使农民遭受損失，使集体所有制的公社遭受損失的办法来把集体所有制轉变为全民所有制。如果立即宣布把公社的一切产品都由国家調撥，那就是使一切产品无代价地轉为全民所有，这样做，

只会妨害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妨害工农关系，而不利于生产。有这种想法的人，当然并不是企图损害农民的利益。也许他们这样想，在把公社的一切产品都转为全民所有的时候，实际上国家也不可能全部拿去，一定还是把公社在生产 and 生活中所需要的一部分物资留给公社自行处理，而对于其余的部分在调出去以后也还是要给予公社以同等价值的补偿。但是，如果这样做，那在实际上就是保持集体所有制的现状；既然只能这样做，那就恰好证明在现在条件下，想要“废除”集体所有制是不现实的，因而想要“废除”国家和公社间的商品流通也是不现实的。

当然，在国家和公社之间，并不只是商品交换者的关系。每个人民公社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一个分子，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发展生产的。国家要给予人民公社以各种经济上的支持，而公社也要把自己收入中的一个部分上缴给国家，作为对国家的一种应尽的义务（这就是目前以农业税和其他税金的形式缴给国家的一个部分）。有了县联社的组织，县联社就可以集中各社的一部分积累，兴办超过公社的集体所有制范围的某些企业和事业。随着人民公社生产的发展和整个国家的生产的发展，在人民公社中的全民所有制成分将逐渐扩大，那样才能逐渐创造条件，使公社的集体所有制逐步地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关于集体所有制如何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是需要另外讨论的问题，这里所要指出的是，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在现在和今后若干年内，是和我国的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而在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

有制形式的时候；在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流通就是不能够避免，也是不应当避免的。

人民公社实行供給制和工資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工資部分将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增长，这就要求发展商品生产；就是供給部分，也应当讓人們在供給範圍内有适当选择的自由；生产越发展，选择的自由应越大，这也要求发展商品生产

有人以为，实行了供給制以后，就可以由国家或公社把一切生活消费品直接分配給个人，这样也就可以使个人的一切吃的、用的东西都不成为商品了。——这种想法对不对呢？以为现在可以全面实行供給制，以为实行供給制就可以使生活消费品不是商品，这种想法都是不对的。

国营企业所生产的一切个人生活消费品，以及国家經過商品流通从人民公社所取得的一切个人生活消费品，是作为商品而卖给全体居民的。这里面又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对于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的社員。公社把自己的产品卖给国家，因而获得現金，把其中一部分分配給社員，社員用来經過零售网向国家購買各种消费品。这里，实际上还是公社和国家之间的商品流通。至于对国营企业的职工，那就是另外一种情形了。在全民所有制範圍内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并不向国家出卖什么东西，他們也沒有任何东西可以出卖給国家。他們为社会做了一分劳动，因而取得一分工資，并用購買的形式从社会的全部生产品中取得一分他所可以取得和他所需要

的生活消费品。在这里，国家是通过商品流通的形式来进行个人生活消费品的分配的。个人生活消费品作为商品卖给个人，在还没有到达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是必要的；这对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对于个人消费者都没有什么不利。

现在农村人民公社中已经开始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这种分配制度的根本原则仍然是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因为生产力的发展还不够高，就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按劳分配的原则才能过渡到按需要分配的原则。因此，我们一方面认为，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本身不是凝固不变的，不是不可动摇的，但一方面又承认，按劳分配是现在社会中分配制度的根本原则。实行部分供给制是在某种程度内越出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例如由于对劳动者的子女实行供给就使得人们不至于因为子女的多少而在生活上悬殊；但是，决不能完全取消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根据的工资的差别。人民公社在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的期间，还要使工资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增长。既然有工资，当然，就有许多生活消费品要当做商品出售给消费者。

在实行供给制的部分也并不一定是实物供给。在现阶段内实行的供给制还不是实行共产主义的按需要分配的原则，这是在较低的生产水平下的不能充分满足人们需要的有限度的供给。只要有可能，就应当让人们在可以供给的范围内有适当选择的自由，不仅是同类物品的不同花色品种的选择，而

且是同等价值的不同物品的选择。社会生产越发展，所能提供的个人消费品的种类和花色就越多，那么不但供给的标准可以提高，而且人们在供给的标准内进行选择的余地也就更大。不能设想，分配供给的机关可以细致到按照每个人的爱好和需要进行实物的分配。根据公社的能力和群众的愿望，把一部分供给折成现金，发给每一个人，让人们自行购买他所要的消费品，也是可行的。

供给制在一定意义上是共产主义分配制度的萌芽，但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根本前提下，也就是到了马克思所说的“一切公共财富源泉都尽量涌现出来”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时候，供给制才能变成按需分配。在那时候，每一个人从社会取得多少消费品，完全根据他的实际需要，因此，用货币来购买当然也将是完全不必要的了。

近几年来，学术界在讨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商品问题的时候，有人认为，按劳分配的制度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的一个原因，但是也有人对这种说法表示怀疑。这种怀疑是有理由的。当然，按劳分配制和商品生产，二者是有密切联系的。但它们并不是互为因果，它们是由同一个原因产生的结果。它们的终极原因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上。因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可以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所以才必须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因而也就有必要经过商品生产来实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供给制和按劳分配是分配制度上的问题。分配制度不能决定商品的命运。归根结底，决定商品命运的，是生产而不是分配。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决不会引出資本主义来，只会促进工农間的結合，加强国家和公社間的經濟联系，促进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并能够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

急于消灭商品生产的人以为商品中間总是躲着資本主义的“鬼”，他們害怕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会引出这个“鬼”来。他們不知道区别資本主义的商品和社会主义的商品。我国現在从事商品生产的既不是資本家，也不是个体小生产者，而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集体生产者（主要是人民公社，目前还有一些手工业合作社）。这种商品生产不是为了追逐利潤的目的，而是按照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为了满足人民需要的目的；不是无政府的，而是在国家統一领导和統一計劃下进行的。难道这种商品生产会造成資本主义么？显然，这种商品生产并不是什么可怕的东西，而是能够很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东西。

几年来，我們和資本主义的商品經濟做了很大的斗争。我們消除了資本主义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并用社会主义商业来代替資本主义商业，所以我們就能够战胜資本主义的商品經濟。在1953年以前，在城乡物資交流中，私营商业还有相当大的势力；自1953年下半年实行統購統銷后，社会主义商业就迅速地取得了优势地位，农副业产品的商品量逐年增加，并没有发生什么害处，因为那时虽然农村的合作化还没有实现，但是这已經是在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濟领导下的商品生产

和商品流通了。到了农村合作化全部完成，并且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间就再没有任何资本主义的成分了。只要按照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有计划地发展国家的生产和公社的生产，有计划地组织国家、公社和消费者个人之间的商品流通，那么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就必然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利因素。反之，如果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在商品生产还在起积极作用的时候，企图采取某些措施来“废除”商品生产，那就必然得到破坏生产、瓦解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的结果，反而是给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生长造成了有利条件。

人民公社在国家的领导下发展商品生产当然不会有什么危险性。那将只会促进我国工农间的结合，加强国家和人民公社间的经济联系，使公社的经济和国家的经济都能顺利地向前发展。公社的商品生产越发达，公社就能够更多地取得各种生产资料，同时也能更多地发给社员工资，因而更加提高社员的生活水平。由于公社提供的商品的增加，公社的集体和个人的购买力的提高，也就更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为了要有更多的生产资料供给人民公社，国家就要发展在生产资料方面的商品生产，为了要有更多的生活资料供给全体居民，国家就要发展生活资料方面的商品生产。按照国家计划发展生活消费品的商品生产，是为了使我国人民有可能获得更多人的生活消费品，并且可能从更多种多样的产品中进行选择。我们不害怕丰富多采的商品生产刺激起人民的需

要，因为这种需要反过来又将更推动生产的发展。

这里还应该提到，由于还存在着商品和价值法则，我们就可以利用价值法则来促使一切企业都注意经济核算，改进生产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在本文中，没有谈到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实行调拨的生产资料是否商品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学术界中是有不同的看法的。产品从一个国营企业调拨到另一个国营企业，虽然不是真正的买卖（不是从一个所有者的手里换到另一个所有者的手里），但是也要计算价值，规定价格，通过付款收款的形式，也具有商品的性质。保持这种商品的性质不是没有意义，而是有利于生产经营的。人民公社同样也应该很好地利用价值法则，学会计算成本，进行经济核算，不但在商品生产的部分应当如此，就是在自给生产的部分也应当如此。

最后，还应当指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的发展，是有利于创造条件使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去的，而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最主要的是决定于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产品的大大增加，所以，我们不仅能够利用商品生产来促进社会主义的发展，而且还能够利用商品生产来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

（1958年12月20日“人民日报”，原载“红旗”

1958年第14期，插题是“人民日报”加的）

大大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 生产和商品流通

張 翼 飞

在全国农村公社化的新形势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是縮小的趋势呢？还是扩大发展的趋势呢？这是目前大家异常关心的問題之一，也是在人們中間爭論比較热烈的問題之一。有人說公社化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会日益縮小；有人說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范围会縮小，絕對数量金額还可能扩大；还有人說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比重会縮小，絕對数量金額还可能扩大。本文试图就这一問題提出个人的粗淺看法，向大家請教。

促使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縮小的因素

我个人認為，在全国农村公社化以后，产生了促使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縮小的因素，但也有便利和促使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扩大和发展的因素。总的說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一定时期内将是扩大和发展的。先来看一看促使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縮小的因素。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清楚地看出来。

第一，由于今年的农业生产大跃进，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产

量成倍的增长,过去一向需要国家調剂粮食的缺粮区、缺粮社有可能不再需要国家調进粮食;或者需要的数量大大减少了。因为它们能够自給自足或者接近自給自足了。这样,商品粮的需要自然就减少了。

第二,由于小社并大社,并轉为人民公社,生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也要影响到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范围在某些方面有所縮小。这又可分以下几方面来看:

1. 在一个公社范围内,过去各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間产品的余缺調剂,如粮食、蔬菜、瓜果等,是作为商品进行交換的。现在由于同属一个公社,不需要再作为商品进行交換,只要公社作为产品在各队之間进行分配就可以了。这部分过去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肯定說是减少了。

2. 在一个公社范围内,过去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各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間以及和各社社員之間是存在着商品交換关系的,手工业社生产的各种小型鉄木农具、日用家具、馬車手車零件等,都是当作商品卖给农业合作社的。现在由于同属一个公社,其中大部分或者由公社直接分配,或者由公社在所屬各独立核算单位之間进行調撥了,就是說,不需要再作为商品进行交換了。这也减少了一部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3. 由于社員自留地的取消和社員家庭副业的縮小,也减少了一部分商品的生产和流通。

4. 由于公社实行了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吃飯不要錢”,过去的余粮戶不再卖粮,缺粮戶不再买粮,过去有些社員秋后卖粮、春荒时再买粮的所謂周轉粮部分也都